

广德市卢村乡 2020 年 1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【2020（046）号】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设计

条件如下：

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市卢村乡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1911 m ² (约合 2.87 亩)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加油加气站用地 (B41)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≤0.4 (含钢构大棚水平投影面积)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≤40%	强制性
	建筑高度	≤12m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退让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 边已建或 已规划建 筑间距	建筑间距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且加油加气设施、设备应满足安全距离要求。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 方位	沿卢建路设置。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按照 0.8 个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≥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	绘制给水、雨水等综合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 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。		强制性

布置要求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引导性
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风格引导 应采用现代风格，色彩明快、大方。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引导性
程序说明	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规划方案初审稿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 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最新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 <u>应急管理局、商务局</u> 等有关部门的意见。 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。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 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 5. 本通知书一式 <u>四</u> 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	
备注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